

107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計畫

•
•

1	計畫研提機關	1.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2	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謝宏國/職稱：臨時人員 電話：02-26631080#233/傳真：02-26632335 E-mail：AB7605@ms.ntpc.gov.tw
3	執行期間	1. 自 107 年 0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

項目		經費(元)
合計		57,783,016
1	上年度賸餘經費	11,000,000
2	上年度未撥經費	356,529
3	預估分配經費	46,426,487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53,000,000	0%
	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	53,000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	1,135,211	2.14%
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20,974,400	39.57%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3,494,789	6.59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27,395,600	51.69%
	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		0	0%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1、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80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800,000	
(3)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	800,000	

3-(3)-1	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內公共設施養護、除草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護復育等費用。	800,000	
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2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5,679,4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			
(1) 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			
(3) 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、低毒性農藥、環保清潔劑			
	(1)農民：凡設籍本區永安里、格頭里居民年滿20歲且農地在本區永安里、格頭里範圍內，具有土地所有權、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，土地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，本人目前仍有經營、管理、生產事實之農地。(2)農會會員：為設籍本區永安里、格頭里居民並擁有石碇區農會正會員資格者。每戶補助1人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,000元，由公所統一採購發放(5,000元x198人=990,000元)。		
(4)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、行銷活動			
2-(4)-1	針對在地特色農產品，如文山包種茶、東方美人茶及蜜香紅茶等農特產品，協助進行農業產業輔導、推廣及行銷，以達到本區農業振興。		
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			
(1) 獎學金			

3-(1)-1	80分以上者，國中、高中(職)獎學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2,000元整；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5,000元整；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獎學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10,000元整。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、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期間，參加各項才藝比賽、表演，表現優異，為本區爭光者，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，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，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,000元整。		
(2) 助學金			
3-(2)-1	2,000元整；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，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；大學院校研究所者，碩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博士班最高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,000元整。		
(3) 營養餐費補助			
3-(3)-1	1,200元(1,200元x15人x10月=180,000元)，不足1,200元，實支實付。		
4大類 醫療健保			
(1) 健保補助			
4-(1)-1	(64歲以下，含64歲)，每人每月600元(600元x760人x12月=5,472,000元)，不足600元，實支實付。		
(2) 意外保險費用			
4-(2)-1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意外死亡(殘)理賠金額100萬元、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。		
(3) 生育補助			
4-(3)-1	50,000元整(50,000元x10人=500,000元)；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、流產者，每胞胎補助20,000元整(20,000元x2人=40,000元)。		

(5) 醫療支出補助			
5-(1)-1	30,000元為限(30,000元x35人=1,050,000元)。(同一事件，同一年度內，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)		
5大類 水電類			
(2) 電費補助			
5-(2)-1	600元(600元x165個電表x12月=1,188,000元)，不足600元，實支實付。		